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房湘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0174號），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4年度易字第1542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通常程序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房湘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證據「被告張房湘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（見審易卷第66至67頁，易卷第46至47頁）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與同案被告周禹丞等人發生衝突後，竟不思以理性方式行事，竟駕車衝撞他人車輛，致同案被告周禹丞之車輛受有聲請意旨所指之毀損，因而不堪使用，所為不僅侵害他人財產權，更可能無端波及路過之不特定民眾，對社會秩序造成潛在危害，實應非難；惟考量被告自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另慮及本案案發情節為雙方均有駕車撞擊彼此車輛之行為，而被告雖迄今未與同案被告即告訴人周禹丞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，然周禹丞經本院合法傳喚後未到庭，故此部分應非完全歸責於被告等節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（無前案紀錄），暨其於本院審理中所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，參酌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所表示之科刑意見等一切情

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後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譽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淑瑗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十庭 法官 曾煒庭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郭芷伶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0174號

被 告 周禹丞 年籍詳卷
張房湘 年籍詳卷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周禹丞於民國113年12月28日下午6時10分許，與某真實姓名不詳、綽號「樂樂」之女子共同搭乘另名真實姓名不詳、綽號「樂樂哥哥」男子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所有權人為周禹丞）。待車輛行經桃園市桃園區國聖二

街與國鼎二街口時，因與張房湘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行車糾紛，「樂樂哥哥」即下車開啟張房湘所駕駛車輛左後方車門，因車門上鎖而未果，周禹丞見狀，遂與「樂樂哥哥」基於毀損之直接故意及傷害之間接故意等犯意聯絡，取出車內棍棒遞交予「樂樂哥哥」，由「樂樂哥哥」持往敲砸張房湘所駕駛之車輛左側車身及車窗玻璃，致前擋風玻璃、引擎蓋、駕駛座車窗、後照鏡、前保險桿均遭毀損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張房湘，且張房湘亦同時遭碎裂車窗玻璃割傷，並因而受有頭皮、顏面部、右側上肢、下背部、左側手肘及左側小腿擦挫傷併淤傷紅腫等傷害。周禹丞見目的達到，旋駕車駛離。張房湘隨即自後追趕，並於巷弄中交會時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駕駛車輛先自周禹丞車頭衝撞後，周禹丞欲逃離，張房湘再自周禹丞車輛左後方撞擊，致周禹丞所駕駛之車輛前保險桿、後門、輪框等處毀損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周禹丞。

二、案經張房湘、周禹丞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兼告訴人周禹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1.被告周禹丞坦承「樂樂哥哥」確有持棍棒敲砸告訴人張房湘車輛，其並於敲砸後迅駕車離去等事實。 2.指訴被告張房湘有駕車衝撞其車輛，並致車輛受損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兼被告張房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1.坦承有駕車衝撞告訴人周禹丞之車輛之事實。 2.「樂樂哥哥」砸車之棍棒確係由被告周禹丞交付，且其因此受有傷害等事實。
3	告訴人張房湘提出之修理	雙方車輛均有遭毀損之事實。

01

	費用評估、景文汽車玻璃有限公司、車麗屋汽車百貨銷貨明細及車損照片各1份；告訴人周禹丞之車損照片	
4	告訴人張房湘提供之診斷證明書1紙	證明告訴人張房湘受有上揭傷勢之事實。
5	本署勘驗筆錄1份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二、核被告周禹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；被告張房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被告周禹丞與「樂樂哥哥」就上開2罪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被告周禹丞與「樂樂哥哥」共同以一毀損行為，同時造成告訴人張房湘車輛受損及身體受傷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處斷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檢 察 官 陳雅譽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書 記 官 蔡長霖

所犯法條：（法條全文略）

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刑法第354條